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方兴辖区部分空地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3ABBFN0001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 日

方兴社区辖区部分空置地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2023ABBFN00014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方兴辖区部分空置地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的服务范围为包河区方兴社区辖区部分空置地，服务内容为空置地的日常管养、环境整治工作。

二、服务范围

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辖区部分空置地管理（10%面积误差在合理范围内，不另支付合同价款，低于合同约定面积的则相应扣减合同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地块	面积（m ² ）
地块1	迎淮路以北、徽富路以西、紫云路以南、包河大道以东	约111661
地块2	迎淮路与包河大道交口东南角	约4793
地块3	紫云路以南、上海路以西、迎淮路以北、徽华路以东	约57680
地块4	徽华路以东、安盛路以北、迎淮路以南、上海路以西	约63887
地块5	湖北路与南京路交口西北角	约6000
总面积		约244021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

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601066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壹仟零陆拾陆元整)。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2 日始，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六、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进度及要求，采购人验收达标后，空置地管理费用按月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派工单、验收单等相关资料以及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对公转账的形式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空置地养护管理

（1）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进行全年环境整治和日常管养：地块1、地块2和地块5按照三级管养标准，每年杂草修剪频次不得少于6次，地块3和地块4按照二级管养标准，每年杂草修剪频次不得少于10次（杂草修剪频次依据采购人的实际派工次数为准）。

（2）成交供应商每天要安排专人按照采购人智慧化管理等要求对地块1至地块5进行巡查管理，每块地每天至少巡查1次。

（3）该项目管理区域内出现开荒种菜、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料、无主的沙石、杂物和钓鱼等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对该项目管理区域内的绿植和杂草要做到及时修剪、补植、浇水、防治病虫害以及出现坏死情况及时更换等等，并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地块3和地块4沿四周道路15米范围内草的生长高度不得超过15厘米且保证零星草花四季常开。

(6) 发现除上述外的其他情形按采购人要求处置。

(二) 考核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空置地进行日常管理，采购人对该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情况进行巡查监管，若发现有以下问题则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 采购人日常督查发现有零星垃圾和白色漂浮物等问题的，一处扣除100元。

(2) 采购人日常督查发现有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开荒种菜等问题的，一处扣除1000元，同时限期整改，未按时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扣除500元。

(3) 养护期内不能及时补植、浇水、修剪、防治病虫害等的，一次扣除1000元。

(4) 时令草花未按要求生长开放的，一次扣除500元。

(5) 成交供应商每天要安排专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对该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巡查管理，若出现迟到、早退、脱岗和未按要求巡查等情况，发现一次扣除200元。

(6) 其他问题未按采购人要求、期限处理的，一次扣除1000元，每延期一天扣除500元。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要求进行履约，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各项指派的工作，应向采购人偿付延期损失费，每次的延期损失费按照1000元计算，延误超过3次以上并对项目推进工作造成不利后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处理。

(三) 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所涉及的机械、设备、车辆、劳务人员都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使用，规范作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与采购人无关。

2. 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年龄55周岁以下）；其他人员5人：绿化人员2人；花镜管理员1人；花草防治员1人；园艺员1人。成交供应商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并要求作业人员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按规定处理。

3. 响应时间：为了保证采购人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通知后（采购人应提前与成交供应商沟通）的半天内，将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材料（含辅材）、人员等安排到位，以便于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人员、机械设备和车辆调配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数量，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同时自行解决服务期间相关人员的住宿、餐饮、车辆机械停放和车辆设备维修维护等费用。各类机械车辆在施工期间如出现机械故障，无法继续使用的，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调换性能优良的同等规格车辆机械。

（四）其他条款

1. 服务范围内合同签订日期为本项目管养期的起始之日。

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工作任务时，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应数量的人员、机械设备及材料到达指定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施工作业，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3. 本项目所有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及操作人员的工资、汽（柴）油费、维修费以及垃圾清理费用等其它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不另外计算；垃圾清理费用含垃圾清理人工及车辆使用费用。各类垃圾处置由成交供应商寻找场地自行妥善解决。

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里的指定机械设备、车辆、主材、人员及服务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已完成部分的费用，并报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局处理。

5.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采购内容、现场地貌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力、全面考虑各类主材、人工、车辆、机械设备及燃油辅材等价格可能出现上涨的风险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并进行合理报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以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 成交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随意改变采购人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意图，遇工作中特殊情况及时与采购人保持沟通。因成交供应商擅自做主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及其他影响，成交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成交供应商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

8.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等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 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项目施工中各类行政审批手续，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和范围内各类用水、用电和相关辅材辅料使用等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文明施工，如施工改造、安装过程中发生破坏地下管线、绿化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行为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按照审计要求做好施工中各类拍照、摄像等音像资料收集，以便验收审计时备查。

10. 每次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打印清晰的现场同一角度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工作照片，同时提供两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派工单作为结算依据，按时报送结算资料，并配合做好审计工作，若因成交供应商拖延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一周以上时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1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要按时按约高质量的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任务。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乙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交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审核备案后，甲乙双方各

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

乙 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 3月 2 日

日 期： 2025年3月2日

补充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方兴社区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原《方兴辖区部分空置地管理服务项目》合同第二项服务范围中，紫云路以南、上海路以西、迎淮路以北、徽华路以东地块3（面积约57680 m²）中的部分地块，因新建项目工地导致部分地块后续无法继续开展空置地管理服务，经现场测量，占用面积约12264 m²，剩余45416 m²。

经双方协商，将上述地块被占用部分的面积与服务费用在合同中予以核减。

变更后的管理费用根据实际管理服务面积和服务频次据实结算。变更后服务范围见下表：

序号	地块	面积（m ² ）
地块1	迎淮路以北、徽富路以西、紫云路以南、包河大道以东	约 111661
地块2	迎淮路与包河大道交口东南角	约 4793
地块3	紫云路以南、上海路以西、迎淮路以北、徽华路以东	约 45416
地块4	徽华路以东、安盛路以北、迎淮路以南、上海路以西	约 63887
地块5	湖北路与南京路交口西北角	约 6000
总面积		约 231757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交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审核备案后，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2025年 3月 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

签字：

2025年 3月 2日

